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及監聽設備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內政部警政署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署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因本署非監聽事件調查小組委員之一，故今天謹就「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現況及監聽設備預算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本署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稱本法）規定為法定建置機關之一，受理各執行機關依法執行通訊監察案件上線事宜，並提供相關監察所得資料予執行機關；於受理時均直接讀取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之二維條碼內容(包含核發法院、監察起訖日期等法定必要記載事項)，故無法知悉受監察人為何。另為確實管制通訊監察作業，本署訂有各項行政規定，以貫徹本法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立法精神。現謹將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現況分述如下。

貳、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現況

一、系統建置分工

行政院核定本署與法務部調查局之通訊監察系統建置分工如「通訊監察系統建置分工表」，提供跨部會相關司法機關依法使用。

通訊監察系統建置分工表

建置機關 / 系統別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通訊監察中心	法務部調查局 通訊監察處
行動電話	台灣大哥大 遠傳電信 威寶電信	中華電信 亞太電信
市內電話		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 HINET、NGN	前端共建，後端分建	前端共建，後端分建
民營固網	台灣固網 新世紀資通	亞太電信

低階行動電話			大眾電信
無線寬頻接取 WiMax		遠傳電信 全球一動 威邁思電信 威達雲端	大眾電信 大同電信
市內網路業務 (小固網)	集團業者	台灣大寬頻 凱擘 台灣寬頻通訊	中嘉網路集團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
	非集團業者	威達雲端 其餘輪流建置	輪流建置

二、法令依據與行政作業規定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

(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

(三)行政作業規定

1、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

2、警察機關辦理陳報通知受監察人注意事項。

3、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保管銷燬規定。

4、警察機關執行民營行動電話及固網電信通訊監察作業規定。

三、通訊監察執行程序

(一)聲請：刑案偵查人員為偵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列案件，經所屬機關主官核准後，以書面向檢察官聲請，再由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

(二)投單：偵查人員持通訊監察書正本及登記表，至各縣市警察局投單。

(三)審核：通訊監察組受理並審核確認符合規定後，透過「投單作業管理系統」上傳至本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

(四)上線：本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審核確認通訊監

察書核准之監察門號無誤後，始設定上線監察。

(五)下線：監察期限到期如有繼續監察必要，經聲請續監核准者，需重新投單；另未續監、無監察必要之門號，監察系統即自動下線停止監察。監察期間屆滿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執行機關填具電信監察作業停止執行通知單通知本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提早下線。

四、管制作為

(一)依法辦理：為確實貫徹本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立法精神，合理考量被害法益與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權利之維護，同時兼顧維護治安之偵查犯罪，以發現真實，本署訂有「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等各項行政規定，明確規範並嚴格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法嚴密審核、管制及執行通訊監察作業，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落實辦理報請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義務。

(二)系統自動下線：本署所建置之通訊監察系統，均係依據歐洲電信聯盟訂定之國際標準規範所建置，從下達監察指令開始，上線至產出光碟等所有的過程，都是電腦自動化作業，且該系統具有通訊監察期限到期，立即自動下線停止監察之功能，以避免發生逾期監察之情事。

(三)電腦管制：為強化通訊監察管制機制，本署建有「通訊監察管制系統」，透過系統稽催及執行數據分析管控，並配合人為管制，建立雙重防弊機制，俾落實所屬各警察機關內部監督，以杜絕違法監察。

(四)院檢稽核：各級檢察機關及法院均不定期派員查核監

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司法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亦得直接透過網路傳輸專線，線上查核執行中之通訊監察案件有無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或有無逾期監察情形；故法院可於事前審核、事中執行、事後通知受監察人等過程完全介入監督，俾利維護憲法明文保障之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權利。

五、節費電話監察方式

(一)本署為因應電信網路詐欺案件辦案需求，已將節費電話通訊情境納入監察系統架構，故本署所分工建置監察系統，原則上節費電話是可以監聽的；惟目前市面提供節費電話業者眾多，在通訊監察執行上會針對不同電信業者所提供之服務，視實際系統架構進行設定，進行監聽。偵查人員於聲請執行通訊監察前會先進行分析，判斷是否屬於節費電話；若於執行期間發現監察所得資料異常情形，可於證據光碟產出後向本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反映，查詢是否有系統故障等無法成功監察的原因。

(二)有關是否完成監聽程序部分，本署設定上線後通訊監察系統會自動設定、顯示完成上線確認訊息，並無接觸通訊內容。

參、預算執行情形

一、臺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 IP 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100-103 年建置臺灣大哥大與遠傳等 2 家電信公司之 IP 多媒體核心網路通訊監察系統，經費總計 2 億 7,400 萬元，目前 102 年度已完成建置，預定於 10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案建置。

二、有線電視多媒體監偵系統平臺：100-103 年建置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網路電路及寬頻上網（俗稱小固網

）通訊監察系統，經費總計 4,300 萬元，目前 102 年度已完成建置，預定於 10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案建置。

肆、策進作為

為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本署將持續要求所屬各警察機關依權責督飭所屬落實執行本法暨其施行細則所定各項程序，相關作為如下：

一、各警察機關依權責督飭所屬配合「通訊監察管制系統」，確實於聲請執行通訊監察之初，即落實「通訊監察聲請表」等建檔、上傳工作，俾利後續執行流程全程管制，如發現有應辦理而未辦理之法定程序，即懲處未依規定執行之人員及相關主管。

二、由各警察機關依權責確實負起人為管制之責，並配合管制系統執行管制，俾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定各項法定程序，以確保人權。

三、各級主管加強所屬執行通訊監察程序之審核、監督，除貫徹踐行各項法定程序外，尤應切實防止夾帶監聽等違法監察情事發生。

伍、結語

在本署嚴格要求下，目前員警執行通訊監察未曾發生違法監察情事，我們將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法定程序執行，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基本權利，同時兼顧維護社會治安任務之需求。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